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560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承斌

訴訟代理人　陳振盛

　　莊友仁

被　　告　陳奕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肆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參拾元，餘新臺幣肆佰柒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6日8時46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行經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175巷時，不慎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胡文虎所有暨駕駛之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

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4,551元（含鈑金5,075元、零件17,933元、烤漆11,543元）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4,55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，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，並應遵守下列規定：㈥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8月26日8時46分許，駕駛被告車輛行經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175巷時，不慎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胡文虎所有暨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，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維修費用34,551元（含鈑金5,075元、零件17,933元、烤漆11,543元）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汽車險理賠計算書、三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廠服務廠估價單、電子發票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、胡文虎之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件為證（頁15至27），並有本院職權調取之車籍資料、基隆市警察局113年2月2日基警交字第1130025674號函附本件事故相關資料（包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相片黏貼紀錄表、採證光碟）在卷可稽（頁41至67），且經本院當庭勘驗警卷檢附採證光碟（詳本院113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筆錄所示之勘驗結果，頁89）確認無誤。又本件事故發生

時天候晴、路況良好、視線正常、無障礙物，復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，此有上開談話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可知，斯時被告駕車行駛於上揭路段外側車道，欲向左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，本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並保持安全距離，惟其變換至內側車道時未禮讓直行於內側車道之系爭車輛先行，造成本件碰撞事故。從而，被告因過失不法行為，造成系爭車輛之所有權發生損害，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復按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依行政院106年2月3日臺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函所頒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行政院45年7月31日臺（45）財字第4180號令發布之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，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計算每年折舊率為千分之369，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。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乙情，業據提出上開行車執照、估價單附卷可憑，且有本院查詢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資料確認無訛。核其估價單所列修繕項目，亦與卷附事故現場照片之車輛毀損位置相符，誠可信實。是原告請求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失，自屬有據。惟參本件修復費用，係車體各項零件之更換及工資，則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。準此，系爭車輛係於00年0月出廠，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11年8月26日，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已逾耐用年限5年，則其零件折舊後僅餘10分之1價值，故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車輛維修費之範圍應以1,793元為限（計算式：17,933元×1/10 ），

再加計毋須折舊之鈑金5,075元、烤漆11,543元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合計18,411元，逾此以外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(三)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不法行為而受損，固已給付34,551元之保險金，然系爭車輛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為18,411元，已認定如前，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即應以該損害額為限，逾此範圍之部分，其請求即屬無據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8,4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21日（頁75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判決時一併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惠琳